

# 关于新煤化工设计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裁定受理新煤化工设计院(上海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指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新煤化工设计院(上海)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廖一心;联系电话:18721485663;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A 座 1501、1504 室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 月 13 日